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ORIMOTO MASAHIKO (中文名：森本昌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5、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ORIMOTO MASAHIKO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MORIMOTO MASAHIKO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肩背包1個迄今未歸還告訴人葉秀玲，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緝433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肩背包1個，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LACOSTE品牌肩背包1個	2,92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33號

被 告 MORIMOTO MASAHIKO

（中文名：森本昌彥，日本籍）

男 58歲（民國54【西元1965】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在臺無住
居所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MORIMOTO MASAHIKO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中午12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
○○○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3樓之南區「昇恆昌免稅
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之LACOSTE品牌肩背包1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292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該
店店員葉秀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
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秀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MORIMOTO MASAHIKO於偵查中坦承
不諱，核與告訴人葉秀玲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有監視器翻拍畫面11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MORIMOTO MASAHIKO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